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目 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4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5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101. 6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4.....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3.....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4.....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3. 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6.....	3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B103. 33.....	3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B103. 34.....	3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68.....	3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69.....	3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0.....	3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1.....	3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1.....	3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2.....	3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3.....	3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4.....	4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5.....	4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3. 6.....	4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4.....	4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5.....	4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7.....	4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79.....	4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0. 1.....	4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0. 2.....	4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0. 3.....	4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0. 4.....	50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0. 5.....	5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1.....	5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2.....	5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3.....	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4.....	5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1. 1.....	5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1. 2.....	5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1. 3.....	5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1. 4.....	59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2.....	6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3. 1.....	6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3. 2.....	6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B105. 55.....	6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1.....	6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2.....	6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3.....	66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建筑节能.....	67

建筑节能.....	6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1.....	6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2.....	6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3.....	7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4.....	7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8.....	7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9.....	7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0.....	7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1.....	7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1.....	7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2.....	7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3.....	7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3.....	79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0. 1.....	80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0. 2.....	81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1. 1.....	82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1. 2.....	83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2.....	84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3. 1.....	85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3. 1.....	85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3. 2.....	86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3. 2.....	86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3. 3.....	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5. 1.....	8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5. 2.....	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5. 3.....	9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6.....	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7.....	9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8.....	9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39.....	9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40. 1.....	9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40. 2.....	9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40. 3.....	1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3. 40. 4.....	10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0. 1.....	10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0. 2.....	10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0. 3.....	10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1. 1.....	10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1. 2.....	10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1. 3.....	11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1. 4.....	11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3. 1.....	11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3. 2.....	11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B204. 33. 3.....	114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5. 32.....	1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5. 32.....	1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5. 33.....	1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6. 17.....	11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6. 18.....	11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5.....	11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6.....	120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7.....	12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8.....	1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B208. 27.....	123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4.....	12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5.....	1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1.....	12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2.....	12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3.....	12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4.....	13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5.....	13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6.....	1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7.....	1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8.....	1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7.....	13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1.....	1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2.....	13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3.....	13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9.....	13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1.....	1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2.....	14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0. 3.....	14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1.....	14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2. 1.....	14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2. 2.....	15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1.....	15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2.....	15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3.....	15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3. 4.....	15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4.....	15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5.....	15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6.....	16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7. 1.....	16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7. 2.....	16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8.....	16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9.....	16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72.....	166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2. 1.....	167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2. 2.....	168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1.....	169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2.....	17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3.....	173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4.....	17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4.....	17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5.....	176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6.....	17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	17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	17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3.....	18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4.....	18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5.....	18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6.....	18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7.....	18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8.....	185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9.....	18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0.....	18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1.....	18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2.....	19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3.....	19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4.....	19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5.....	19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6.....	19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7.....	19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8.....	19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9.....	2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0.....	20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1.....	20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2.....	20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3.....	20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4.....	2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5.....	21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6.....	21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7.....	21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1.....	2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2.....	2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3.....	22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4.....	22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5.....	222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8.....	22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1.....	2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2.....	22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3.....	22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4.....	2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5.....	231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51.....	23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4. 16. 1.....	23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4. 16. 2.....	23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4. 17.....	23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4. 18.....	23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B304. 19.....	2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5. 9.....	2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5. 10.....	2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B305. 11.....	24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6. 18. 1.....	24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6. 18. 2.....	24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B306. 19.....	24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6.....	24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8.....	2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1.....	24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2.....	24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3.....	24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4.....	24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5.....	25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6.....	2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7.....	25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B307. 29. 8.....	2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B308. 18.....	25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9. 12.....	25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9. 13.....	2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9. 14. 1.....	25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9. 14. 2.....	258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2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1.....	26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2.....	2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5. 3.....	2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6. 1.....	26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6. 2.....	2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1.....	26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2.....	26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3.....	26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7. 4.....	26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8.....	26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59.....	2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0.....	27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1.....	27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2.....	27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3.....	27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1. 4.....	27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1.....	27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2.....	27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3.....	27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4.....	27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5.....	28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2. 6.....	2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3.....	28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1.....	28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2.....	28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3.....	28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4.....	28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4. 5.....	28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1.....	28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2.....	28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3.....	29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5. 4.....	29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6.....	29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B401. 67.....	29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19.....	29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0.....	29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1. 1.....	29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1. 2.....	29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4.....	29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5.....	29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6. 1.....	3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B403. 26. 2.....	30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8. 1.....	30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8. 2.....	30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8. 3.....	30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1.....	30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2.....	30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3.....	30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4.....	30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29. 5.....	30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1.....	31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2.....	31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3.....	31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4.....	31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5.....	31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0. 6.....	31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1.....	31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2.....	31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3.....	31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4.....	31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1. 5.....	32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1.....	32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2.....	32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3.....	32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2. 4.....	32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3. 1.....	32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B404. 33. 2.....	326
第五部分 工程造价.....	327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1.....	32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2.....	32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3.....	330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4.....	33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5.....	33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6.....	33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7.....	33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8.....	33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9.....	336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1. 10.....	337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2. 1.....	338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2. 2.....	339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2. 3.....	34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3. 1.....	34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3. 2.....	34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3. 3.....	34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B501. 43. 4.....	34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B502. 23.....	348
第六部分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	349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B601. 27.....	350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B601. 29.....	351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5.....	352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5.....	352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6.....	353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7.....	354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8.....	355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8.....	355
第七部分 行政许可类.....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1.....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2.....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3.....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4.....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5.....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B701. 46.....	36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37.....	36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38.....	36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39.....	36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0. 1.....	36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0. 2.....	36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1.....	36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2.....	37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3.....	37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4.....	37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5.....	37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B702. 41. 6.....	37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2.....	37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3.....	37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4.....	37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5.....	37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1.....	37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2.....	38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3.....	38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4.....	38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5.....	38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6.....	38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7.....	38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8.....	38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9.....	38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7.....	38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4.....	38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5.....	39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6.....	39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1.....	39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2.....	39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3.....	39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4.....	39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5.....	39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6.....	39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7.....	39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8.....	39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7. 9.....	40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8.....	40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9.....	40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 34. 2.....	40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 35.....	40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 36.....	40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6. 28.....	40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6. 29. 1.....	4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6. 29. 2.....	40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6. 30.....	40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6. 31.....	4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28.....	41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29.....	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0.....	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1.....	41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2.....	41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3.....	41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4.....	41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5.....	41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6.....	41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7.....	4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708.32.....	4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708. 33.....	4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708. 34.....	42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29.....	42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1.....	42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2.....	42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3.....	42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4.....	42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5.....	42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9. 30. 6.....	4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 2014 年 08 月有效文本。共 40 部法规、规章具有自由裁量空间：383 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B 类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表格数
一	招标投标类	
B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1
B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B10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
B10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3
B10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8
B10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二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	
B2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2
B202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8
B2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
B204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
B20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
B20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

B207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4
B2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
三	工程质量类	
B3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3
B302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9
B30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9
B30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
B30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行办法	3
B30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
B3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0
B3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1
B3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
四	工程安全类	
B4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4
B4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B40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4
B40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5
五	工程造价	

B50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7
B50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
六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	
B601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2
B602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4
七	行政许可类	
B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
B7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1
B7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14
B70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4
B70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
B70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B70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0
B7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
B70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7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 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4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串通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 .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5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1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1.60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64. 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64.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6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 7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3.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3 .2	招标人不按照规 定确定中标 人	《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 例》第 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3.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3.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3.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102. 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 7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102.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2.7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B10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3.3 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B10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3.3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6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7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73. 1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3.2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3.3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3.4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73. 5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73. 6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7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串通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3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7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8 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8 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8 0.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8 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 4.8 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81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8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年内4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10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83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B104. 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4. 8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1.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1.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 1.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 .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2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3.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 其他情节恶劣,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B105.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5.5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6. 50.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6. 50.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④串通投标中标的； ⑤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⑥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⑦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B106. 5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106. 50. 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虽未中标，但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弄虚作假投标中标的； ②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③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⑤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

建筑节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37 .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 .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37.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7.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37 . 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3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3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3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0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1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轻微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责令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2 . 1	工程监理 单位未按 照民用建 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 实施监 理，逾期 未改正的	《民用建 筑节能条 例》第十五 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2 次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 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 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3 次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0 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 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 3 次以上未按照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 30 万元的罚 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42 .2	工程监理 单位在墙 体、屋面 的保温工 程施工 时，未采 取旁站、 巡视和 平行检 验等形 式实施 监理，逾 期未改 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 例》第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 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 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 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 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 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 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 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 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 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2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在墙体、屋 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90日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在墙体、屋 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 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2 . 3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1. 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1.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2. 40. 1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九条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0. 2	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1. 1

B202. 41.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年内1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点五万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年内3-4次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上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5次以上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1.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1年内出具1次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年内出具2次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年内出具3-4次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出具5次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B202. 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2	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民用建筑节能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1年内出具1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年内出具2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年内出具3-4次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出具5次以上虚假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罚款，撤销对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3.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至一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至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3.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3.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二）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至一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至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B202. 4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B202. 43.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逾期未改正的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三)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p> <p>《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至一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至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5.1	<p>(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5.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 35.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 35.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1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注册2年，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5% 以上 4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 4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 40.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第二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p>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 40.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 40.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 4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 40.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3. 4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3. 40.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内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0.1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查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 30.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 30. 3	建设单位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1.1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 (二) 伪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 (三) 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名义承揽业务； (四)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两倍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一点七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十以下的罚款。		的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3.1	施工图审查单位（一）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3.2	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5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在10万以上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B204.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4.33.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对审查机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5. 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 3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B205. 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5. 33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6.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B206.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6.1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 25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 2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2 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B2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7.28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B208.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208.27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 .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6. 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2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3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1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6.8	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将竣工验收报告、认可文件或者准许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其他情形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三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8 . 1	建设单 位未组 织竣工 验收， 擅自交 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 自交付使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 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8. 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 58. 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5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0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0.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至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2.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2.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事故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3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p>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3.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3.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3.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4	(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 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 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7.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p> <p>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7.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6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1.6 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1.7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轻微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 32 . 1	建设单位必须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32.2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九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 .33. 1	(一)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二)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33.2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3.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 .33. 3	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33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B302. 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2 . 34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三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2.3 5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利益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利益。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B302.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2.3 6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认可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1	<p>勘察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p> <p>（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四）参加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p> <p>（五）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p>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2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3	设计单位未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4	设计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5	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五)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6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未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未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7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未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8	施工单位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9	施工单位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10	监理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 （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 （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 （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 （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p>					
--	---	--	--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称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16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合同金额 5 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合同金额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金额 10 万以上；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17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18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行为,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1 人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5 人以上的; 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严重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19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检测事项台账, 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行为,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0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 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连续编号, 存在抽撤和涂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行为,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严重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1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规定行为,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6.24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5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 26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6.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6. 2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未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 4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7. 1	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7.2	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7.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7.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 1 人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 2 人的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 3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7.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7.5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8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9. 1	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9.2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3年内4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年内5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49.3	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9. 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303. 4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 49. 5	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七条第六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3. 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3.51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且五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轻微	造成较大以下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一般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4.1 6.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轻微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2种以上4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4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4.1 6.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4.1 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4.1 8	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施工单位违反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B304.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4.1 9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从轻、从重情节的其它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1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轻微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一般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二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B30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5.1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8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 .18. 2	施工单位 质量保修 的内容、期 限违反本 办法规定 的	《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 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B306.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6.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6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7.2 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7.2 9.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9.2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7.2 9.3	检测机构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 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1人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2人以上5人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5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7.2 9.4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2项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3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 7.2 9.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 29.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 29 . 6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1条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条;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9.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上6份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307.29.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7.29.8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B308.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8.18	施工单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9.1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9.1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9.14.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309. 1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309. 14. 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四部分 工程安全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5.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 5.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5.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6.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规模较大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6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7.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 7.4	工程监理单 位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逾 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十 四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3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或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轻微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2.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轻微	同一项目中，使用3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中，使用3种以上5种以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使用5种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以上 2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4.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 5.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 .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 5.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2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3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5.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401.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1.6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	/	
				一般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19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 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2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1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B402. 2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21. 1	企业转让 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吊销其安全生 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 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 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B402. 2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2. 21. 2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轻微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4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1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 .26. 1	(一)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B403.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3.26.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8 . 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28.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轻微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28.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 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轻微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二条第四项</p> <p>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 9. 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轻微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29.4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轻微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29.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29. 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轻微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轻微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责令限期改正，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轻微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0.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0 . 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轻微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轻微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0.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轻微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轻微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2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轻微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 31.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 31.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轻微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2 .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2.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2.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轻微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2.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轻微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3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404.33 .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轻微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部分 工程造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1	(一)最高投标限价上调或下浮 (二)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2	发包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未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3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未在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审核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4	发包人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未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1.5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5 千元以上 2.5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5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 .41. 5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6	建设单位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7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或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或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获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超过合同价款的5%，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但施工工期不得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0.65万元以上0.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8	<p>(一)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p> <p>(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者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p> <p>且限期内不改正</p>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不得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者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0.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0.65万元以上0.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9	<p>(一)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未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且限期内不改正</p>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1.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1.10	<p>(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未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p>(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未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且限期内不改正</p>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级市工程造价主管机构。</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 .42. 1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20%、10%、5%、5%,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3.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5千元以上4.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2.2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3.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5千元以上4.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p>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 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 接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 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 程的咨询业务；</p> <p>(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p>			
--	--	--	---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 .42. 3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 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二) 低于标准 80% 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至第(七)项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5 千元以上 0.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0.65 万元以上 0.8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 低于标准 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3.1	<p>(一)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未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p> <p>(二)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未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且限期内不改正</p>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3.2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20%、10%、5%、5%，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千元以上3.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千元以上4.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5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3.3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且限期内不改正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千元以上2.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5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B501.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1.43.4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p> <p>(一)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p> <p>(二)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p> <p>(四)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且限期内不改正</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p>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p> <p>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p> <p>(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p> <p>(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p> <p>(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5千元以上8.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B502.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502 .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轻微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工程造价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六部分 散装水泥、墙体材料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B601. 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1 . 27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	轻微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购买合同(无合同时工程造价)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B60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1.29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p>《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应当将所使用的上述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p>	轻微	初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类型违法2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类型违法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2.15	建设单位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五条</p> <p>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p> <p>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建筑设计、施工单位选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已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墙体材料。</p>	轻微	购买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购买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购买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2.16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六条</p> <p>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p> <p>设计单位必须根据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p>	轻微	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B602. 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2 .17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B602.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602.18	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或者不按照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部分 行政许可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1.4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1.4 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1.4 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1.4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1.4 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701.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1.4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3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38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2.3 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0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或严重影响造价市场秩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B702.41.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2.4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34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6000万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3.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36.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6 . 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 6. 3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 6. 4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6 . 5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6. 6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6 . 7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6.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 3 6. 8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B703.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3 6.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B703.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3.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4.3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 3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限期内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7.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p> <p>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7.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4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5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6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7.7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p> <p>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8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B704.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 7.9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4.3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B704. 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4.3 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 34.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5 . 34. 2	建筑业企业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5 .35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内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B7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5.36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限期内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6 .28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6. 2 9. 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轻微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6 .29. 2	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p>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6 .3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70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6.3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限期内不改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7.2 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3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限期内不改正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1 . 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B707.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1.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1.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 1. 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 1. 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1 . 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B707. 31.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7 .31. 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8.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8.32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限期内不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B708.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8.3 3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限期内未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B708.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 8.3 4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 .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30.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 .30. 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 .30. 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30.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30.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B709.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B709.30.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